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除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龙凤府发〔2023〕44号

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，各站、所、办：

经龙凤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印发《龙凤镇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龙凤府发〔2019〕6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0日